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的独立意见如下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持有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，其资产优良、经营稳定、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，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捷、李迁、张静

2020年6月6日